

## 道德原則衝突下的囚徒困境

● 董國強

迄今為止國內媒體對「六十一人案件」的敘述和詮釋，包括許多當事人「平反」以後發表的回憶文章，都不超出1978年中共中央轉發中央組織部〈關於「六十一人案件」的調查報告〉的軌範。



Pamela Lubell,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ase of the Sixty-One Renegades*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New York: Palgrave, 2002).

提起文革期間發生的「六十一人叛徒集團案」，許多人或許並不感到陌生。但是要講清楚這個事件的原委以及含義，卻不是一件容易

的事情。就筆者所知，迄今為止國內媒體對此事件的敘述和詮釋，包括許多當事人「平反」以後發表的回憶文章，都不超出1978年12月中共中央轉發中央組織部〈關於「六十一人案件」的調查報告〉的軌範。其核心觀點是：這一事件是「中央文革」康生等一班人策動和利用紅衛兵造反派製造的一個冤假錯案，其最終目的是為了徹底打倒劉少奇。

上述文件和論著對「六十一人案件」的描述和定性基本上是正確的，但問題在於過於簡單，缺乏必要的思想底蘊和理論深度。從這個意義上來講，路拜爾 (Pamela Lubell) 所著《中國共產黨與文化大革命：六十一人叛徒案件研究》(*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ase of the Sixty-One Renegades*) 一書，是一塊他山之石。

路拜爾是一位以色列籍青年學者，曾先後在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東亞研究中心和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從事研究工作。本書是在其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改完成的，2002年由聖安東尼學院和佩爾格瑞姆國際出版公司 (Palgrave) 聯合出版。

在這本近260頁(正文近200頁)的英文著述中，作者依據大量文史資料和研究資訊(近400種)，以薄一波、安子文、劉瀾濤、楊獻珍等人為主要代表，系統考察了他們的早期革命經歷、1930年前後被捕的詳情、在北平草嵐子監獄中的英勇表現、1936年出獄的經過、出獄後至文革前的主要活動及他們在黨政領導機構中的任職情況、在文革中作為「叛徒」被打倒的經過，以及最終獲得平反的曲折過程。從微觀實證研究的角度看，該書無疑是迄今為止關於「六十一人案件」及其涉案人員最為翔實的歷史記錄。

更為重要的是，在努力復原歷史真相的過程中，作者提出並回答了以下幾個其他著述沒有提及的問題：

第一、這批人當年是奉中共華北局的指示，以簽署「反共啟事」的方式從草嵐子監獄獲得釋放的。華北局的這個動作事先得到中央的批准，因此後來在延安整風期間和中共七大代表資格審查期間，黨組織對這批人1936年出獄問題做出了「服從組織決定，個人不負責任」的結論。然而，為甚麼這些重要的審查結論只是分散地保留在各個當事人的個人檔案裏，而沒有形成一個統一的正式文件存入中央檔案？

第二、為甚麼1966年秋冬南開紅衛兵造反派向中央反映劉瀾濤、趙林等人的「叛徒」問題時，主持大局的周恩來只是含糊其辭地強調中央知道這些情況，要求紅衛兵不要公開擴散調查材料，而沒有將當年中央和華北局處理這個問題的情況和盤托出？

第三、為甚麼在「林彪事件」和「四人幫」倒台以後，許多老幹部紛紛復出，而「六十一人案件」的幾次申訴都石沉大海，一直拖到1978年底才得以解決？

作者認為，這個冤案在文革期間發生，首先與毛澤東當時的現實政治需要——打倒劉少奇——有關。因此，儘管周恩來、康生等人明知這批人1936年出獄的真實詳情，卻沒有公開出面加以澄清。作為這個冤案的始作俑者，康生的表現尤為惡劣。他不但暗中慫恿南開紅衛兵追查所謂「叛徒」問題，而且通過專案人員向同樣知道內情的張聞天(當年的中共總書記)施加壓力，阻止他公布事實真相。

然而，僅僅從「權力鬥爭」和「陰謀論」的角度解釋這個問題顯然是不夠全面的。如果將上面提到的三個疑問聯繫起來，不難看出「六十一人案件」的涉案人員不僅是黨內政治鬥爭的犧牲品，而且是長期以來形成的一種社會道德觀念的犧牲品。也就是說，為了論證中國共產主義運動的必要性，樹立黨在國家政治生活中至高無上的領導地位，黨的意識形態宣傳部門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構建一個關於「黨」和「革命」的神話。這個神話完全屏蔽了歷史真實的另一個側面——即在錯綜複雜的現實鬥爭中，黨也可能犯這樣或那樣的錯誤；在面臨生死抉擇的時候，許多黨員同志也可能發生動搖或叛變。伴隨這種神話而來的，是逐漸形成一套帶有顯著的理想主義色彩和絕對化傾向的社會道德價值判斷標準。結果，一些在特定歷史條件下形成的有利於革命

「黨」和「革命」的神話完全屏蔽了歷史真實的另一個側面——即在錯綜複雜的現實鬥爭中，黨也可能犯這樣或那樣的錯誤；在面臨生死抉擇的時候，許多黨員同志也可能發生動搖或叛變。

該書從社會道德觀念形成及其現實影響的層面出發，闡釋了「革命倫理」在「六十一人案件」形成中的重要作用，無疑為我們深入解讀這一歷史事件提供了一個新的認知維度。

事業的政策和策略，便在日後遭到一些不了解歷史內情的人們的質疑。

這個案子就是如此。作者認為，縱觀幾位涉案人的一生，他們無疑都是堅定果敢的共產黨員。他們在1930年前後大批被捕，與當時黨中央和共產國際推行的「左」傾盲動主義錯誤路線有關。而他們在1936年前後以簽署「反共啟事」的方式出獄，則是黨組織根據抗戰的現實需要以及在第二次國共合作即將實現的背景下所作出的決策。就個人而言，他們在「出獄」問題上面臨一種兩難抉擇：從抽象的道德標準出發，他們應該最大限度地保持革命氣節，拒絕以這種屈辱的方式出獄；而從黨的組織原則出發，他們作為忠誠的共產黨員，應該無條件地服從組織決定。因此，作者在書中強調指出：尊重列寧主義的建黨原則，服從這樣的組織決定，比起堅持獄內鬥爭乃至犧牲個人性命，需要更大的勇氣，表現出更大的忠誠（頁195）。

正因為黨內高層意識到黨組織在這批人被捕與出獄問題上的責任，因此這批人出獄以後依然得到黨的信任，後來都擔任了非常重要的黨政領導職務——如薄一波曾擔任過國家經濟委員會主任、國務院副總理，安子文擔任過中共中央組織部長，劉瀾濤擔任過中共西北局第一書記，楊獻珍擔任過中央黨校校長。但另一方面，由於導致他們被捕的「左」傾路線錯誤和解救他們出獄的權宜方式，與公開宣傳中一再強調的「偉大」、「光榮」、「正確」的黨的形象相抵牾，因此對這個問題的處理只好盡量低調，最好是不

留痕迹。所以在延安整風和七大代表資格審查時，才採取了那樣一種變通的做法。而且在此後的黨內歷史敘事和個人履歷記載中，這批人的出獄都被簡化為「出獄」、「經組織營救出獄」或「履行出獄手續」。

這種含糊其辭的做法一方面充分肯定了這批人對黨的忠誠，另一方面又巧妙地化解了黨組織（包括華北局和中央）應該承擔的責任，確實是一個聰明的辦法。然而這種辦法之所以奏效，是以黨組織和各當事人之間的相互默契為重要前提的。文革動亂發生以後，一方面是毛澤東、康生等人存心要置這批人於死地，另一方面是歷史真實與業已形成的社會道德觀念之間的巨大反差，因此知道內情的周恩來無論是從對毛澤東的個人效忠出發，還是從維護「黨」和「革命」的神話體系出發，都不可能正面回應南開紅衛兵提出的質疑。結果在特定歷史條件下形成的一個有利於革命事業的決策，在文革當下卻成了一個無法饒恕的罪行。一批無限忠於黨的事業的高級幹部，被無端打成「叛徒」遭到整肅。

作者還指出，這個重大冤案之所以拖到1978年底才得到解決，可以看出固有社會道德觀念轉變之難。而且從平反冤假錯案高潮期間的主流話語來看，舊的「禁忌」意識並沒有完全消除。因此〈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雖然列舉了不少重大冤假錯案，卻不包括「六十一人案件」。

從以上簡介可以看出，該書從社會道德觀念形成及其現實影響的層面出發，闡釋了「革命倫理」在

「六十一人案件」形成中的重要作用，無疑為我們深入解讀這一歷史事件提供了一個新的認知維度。然而，在充分肯定這本書的創新嘗試的同時，筆者也不得不指出該書的一個致命缺陷。

作者研究這一案件，其主要着眼點並不在於這個事件本身。從該書的標題——《中國共產黨與文化大革命：六十一人叛徒案件研究》——可以看出，作者希望通過對這個事件的深入考察，揭示文革發生的基本動力。就這一點而言，作者的認知框架 (epistemological framework) 和基本論點 (fundamental argument) 是相當偏頗的。

如作者所述，本書的創作靈感最初來源於高崗當年關於「紅區黨」和「白區黨」的評論。以此為出發點，作者在序言中花了相當的篇幅去分析「紅區黨」與「白區黨」在社會構成、生存環境、工作特點和道德準則方面的一些顯著差異 (頁3-11)。筆者認為這些分析帶有相當的創新性和一定的事實基礎。但是如果據此認為文革的本質是所謂「紅區黨」和「白區黨」的派性衝突，則顯得非常牽強附會。我們至少可以從以下兩個方面提出反證：

第一，就筆者所知，黨組織有意識、有計劃地大規模清洗「地下黨」，主要發生在建國初期的「鎮反運動」、「三反」、「五反」運動和「肅反運動」中。不過這些運動的清洗對象多為中下層幹部和普通黨員，並不包括像「六十一人案件」中的高級幹部。作者在書中提到，延安「搶救」運動的情形與此類似，但是在那次「搶救」運動中，薄一波等來

自「白區」的領導幹部都是運動的「動力」而非「對象」。

第二，自中共建立以後，黨內高層的鬥爭是始終存在的。就以建國後幾次大的黨內鬥爭為例，如1953年前後的「高饒事件」、1959年的「彭德懷事件」、1962年的「習仲勛、賈拓夫事件」等，似乎都很難從「紅區黨」、「白區黨」的角度去加以解釋。即使從文革期間的鬥爭看，如果說打倒劉少奇與作者的解釋框架吻合，那麼打倒鄧小平和後來的「林彪事件」則都是溢出這個框架之外的。

換言之，縱觀建國以後的歷次黨內鬥爭，我們既可以看到「白區」幹部受到信用，也可以看到「紅區」幹部遭到整肅。所謂「區」籍系統與政治清洗之間似乎並不存在某種必然的聯繫。

那麼導致文革 (以及上面提到的其他幾次黨內鬥爭) 的基本動力究竟是甚麼呢？筆者認為鄧小平在文革以後的若干反思言論是非常正確的。其基本觀點是：這些鬥爭的發生多是由於專制主義、「家長制」作風殘餘的影響，使得黨內民主集中制無法得到切實有效的貫徹執行。結果每當政治危機出現的時候，不同政見往往被毛澤東看作是對其個人權威的質疑或挑戰，而毛澤東的猜忌最終導致了一次又一次的政治清洗。這種解釋在整肅彭德懷和劉少奇的問題上表現得尤其明顯——他們都是在大躍進以後流露出與毛澤東不同的看法，而先後遭到清洗的。

以這樣一種思路重新解讀該書所提供的那些史實，對薄一波、

縱觀建國以後的歷次黨內鬥爭，我們既可以看到「白區」幹部受到信用，也可以看到「紅區」幹部遭到整肅。所謂「區」籍系統與政治清洗之間似乎並不存在某種必然的聯繫。

安子文、劉瀾濤、楊獻珍等人被清洗的問題也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釋。除了受到劉少奇問題的株連外，其實薄一波、楊獻珍等人早有「前科」：薄一波在大躍進以後對經濟問題的看法，與劉少奇、周恩來、陳雲、鄧小平，以及黨內許多

比較務實的幹部相一致；楊獻珍則因在有關「矛盾關係」的哲學命題上觸怒龍顏，早在1963年已經受到公開批判。由此可見，問題的癥結不在「紅區」、「白區」，而在於他們是否無條件地與毛澤東保持一致。

## 從馮客《開放時代：毛以前的中國》 看民國時期

### ● 鄭智文

於舉國慶祝新中國成立六十周年之際，馮客出版一部重新檢視中華民國的書，從表面看有點不合時宜。但在此刻比較新、舊中國，以新觀點挑戰政治影響下的敘事，實在意味深長。



Frank Dikötter, *The Age of Openness: China before Ma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馮客 (Frank Dikötter) 教授的《開放時代：毛以前的中國》(作者暫譯, *The Age of Openness: China before Mao*, 以下簡稱《開放時代》, 引用只註頁碼) 對中國近代史研究者而言, 是十分及時的提醒。於舉國評價、慶祝、討論新中國六十年來的成敗得失時, 馮客出版一部重新檢視中華民國的書, 從表面看實在有點不合時宜。但在此刻比較新、舊中國, 以新觀點挑戰政治影響下的敘事, 實在意味深長。2011年是中華民國成立百周年, 馮客發表此書, 其實是早着先機。

馮書迫使我們重新思考中華民國(舊中國)的歷史, 並推翻大量對民國的既定印象。民國時期(1912-1949), 特別是國民黨掌權以前的民國初期(1912-1928), 素來被視為混亂的時代, 是現代中國革命/現代化的「過渡階段」、「陣痛」。此階